12 关于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（含戒毒企业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庆云县教育和体育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庆云县教育和体育局庆云县东辛店镇强镇筑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云县教育和体育局庆云县东辛店镇强镇筑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东省新通道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响应指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　应　商：山东省新通道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（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4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